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1036号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2025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志伟

王永刚

曹 丹

秦蓓晶

朱阔成

全体监事（签字）：

郭伟红

聂瑞涵

祁 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志伟

朱阔成

刘晋升

孟 薇

史 浩

郭 宏

荆 秀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5月8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同威信达、发行人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同威信达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大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对象	指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余 7 名外部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同威信达
证券代码	874144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电子加速器辐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辐照应用加工服务，包括对农产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等产品的灭菌工作，以及高分子材料的改性工作等；辐射运维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4,489,974
实际发行数量（股）	7,807,016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296,990
发行价格（元）	5.70
募集资金（元）	44,499,991.20
募集现金（元）	44,499,991.2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7,807,016 股，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499,991.2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

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故向股东大会提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8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403,508	7,999,995.60	现金
2	王桂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42,105	10,499,998.50	现金
3	孔永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54,386	10,000,000.20	现金
4	邹小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40,351	6,500,000.70	现金
5	贺浩	新增投	自然人	其他自	701,754	3,999,997.8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然人投 资者			
6	尹梦怡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350,877	1,999,998.90	现金
7	吴良珠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350,877	1,999,998.90	现金
8	桑军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63,158	1,500,000.60	现金
合 计	-	-			7,807,016	44,499,991.2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7,807,016 股，拟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4,499,991.2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4,499,991.2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508	1,403,508	1,403,508	0
2	王桂元	1,842,105	0	0	0
3	孔永忠	1,754,386	0	0	0
4	邹小明	1,140,351	0	0	0
5	贺浩	701,754	0	0	0
6	尹梦怡	350,877	0	0	0
7	吴良珠	350,877	0	0	0
8	桑军	263,158	0	0	0
合计		7,807,016	1,403,508	1,403,508	0

1、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拟设立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同威信达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同威信达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员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上述股份因同威信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外部自然人投资人

对参与本次认购的 7 名外部投资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采取任何自愿限售措施。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和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321070100100460667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 年 4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098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21070100100460667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0	90.85%	49,504,950
2	霍旭东	3,086,567	5.66%	0
3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9,381	1.12%	0
4	宿玉霞	547,612	1.01%	0
5	常州艾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50	0.91%	495,050
6	李焕香	225,947	0.41%	0
7	徐向静	20,467	0.04%	0
合计		54,489,974	100%	50,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9,504,950	79.47%	49,504,950
2	霍旭东	3,086,567	4.95%	0
3	王桂元	1,842,105	2.96%	0
4	孔永忠	1,754,386	2.82%	0
5	北京同核贯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508	2.25%	1,403,508
6	邹小明	1,140,351	1.83%	0
7	贺浩	701,754	1.13%	0
8	保定赢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9,381	0.98%	0
9	宿玉霞	547,612	0.88%	0
10	常州艾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50	0.79%	495,050
合计		61,085,664	98.06%	51,403,508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根据 2025 年 2 月 18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489,974	8.24%	10,893,482	17.49%
	合计	4,489,974	8.24%	10,893,482	17.4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504,950	90.85%	49,504,950	79.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95,050	0.91%	1,898,558	3.05%
	合计	50,000,000	91.76%	51,403,508	82.51%
总股本		54,489,974	100%	62,296,99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册股东 7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在册股东 8 人，故本次发行后（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加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股东人数为 1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均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将得到一定的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并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未参与认购，发行前后持股比例由 90.85%下降到 79.47%，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韩志伟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4,789,362	27.14%	15,057,481	24.17%
2	刘晋升	总工程师	742,562	1.36%	792,412	1.27%
3	孟薇	副总经理	742,562	1.36%	917,006	1.47%
4	朱阔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42,562	1.36%	792,412	1.27%
5	史浩	副总经理	742,562	1.36%	761,263	1.22%
6	郭宏	副总经理	742,562	1.36%	792,412	1.27%
7	荆秀	财务负责人	86,632	0.16%	136,471	0.22%
8	祁奕	监事	12,376	0.02%	24,836	0.04%
9	聂瑞涵	监事	49,504	0.09%	49,838	0.08%
合计			18,650,684	34.21%	19,324,131	31.01%

注：上述持股数量指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穿透持股比例计算保留个位数所得的股数。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2.65	0.42	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1.32	2.29	2.92

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67.31%	55.18%	48.1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同威信达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韩志乾

2025 年 5 月 8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